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8-023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累计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7-014,2017-020）。

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保本型银行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	存续期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保本开放式	10,000	2018年3月2日	2018年6月2日	4.7%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产品的具体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	存续期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公告编号	收回日期	实际收益（元）
1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保本开放式	5,000	2017年5月22日	2017年8月21日	4.5%	2017-011	2017年8月22日	567,123.29
2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保本开放式	3,000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9月15日	4.5%	2017-021	2017年9月15日	340,273.97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8月14日	4.1%	2017-021	2017年8月14日	336,986.30
4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4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	2017年8月8日	2017年11月9日	3.6%	2017-026	2017年11月10日	183,452.05
5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保本开放式	10,000	2017年8月24日	2017年11月24日	4.3%	2017-034	2017年11月24日	1,083,835.62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9月21日	2017年10月23日	3.78%	2017-035	2017年10月23日	99,419.18
7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保本开放式	3,000	2017年10月25日	2018年1月25日	4.3%	2017-041	2018年1月25日	325,150.68
8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	2017年11月28日	2018年4月6日	3.6%	2017-043	未到期	
7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保本开放式	10,000	2017年11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4.8%	2017-046	2018年2月28日	1,209,863.01
8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保本开放式	3,000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4月29日	4.7%	2018-007	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量化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当日的交易申请;如果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投资人当日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关于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的规定如与其他规定不同,以本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的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N≥1年	0

注:上述赎回费率中,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年按365日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日（含）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180日（含）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赵冉、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孙妍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90-108号光华大厦西座三楼(邮编: 510620)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三层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01号3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210019）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6F（邮编:518046）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5.2 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客服热线:400-820-0860

2、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奕丰金融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金融”）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3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奕丰金融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奕丰金融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奕丰金融开展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1) 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331）
(2) 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4716）
(3) 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432;C类:003433）
(4) 信诚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944）
(5) 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134;B类:000135）

投资者可通过奕丰金融开办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

注:1、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18年3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奕丰金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适用基金,参加奕丰金融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奕丰金融公布费率信息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奕丰金融安排为准。

三、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15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奕丰金融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奕丰金融的规定。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84-0500
公司官网:www.ifastps.com.cn

投资者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关于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度第一次定期支付的提示性公告

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3年9月12日生效。根据《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现将定期支付及相关折算、暂停申赎等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定期支付

1、定期支付的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每季度定期支付前根据该季度定期支付金额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随后通过缩减部分基金份额数目,现金支付的方式完成定期支付流程。

2、定期支付频率

本基金每季度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不进行支付。

3、定期支付的金额、支付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将会在每年年末确定本基金下一年的定期支付方案,该支付方案中需载明下一年基金支付的支付基准日、每单位份额的支付金额。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不进行支付,但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之后则按季度进行定期支付。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2月20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关于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定期支付方案的公告》，约定本基金2018年度第一次定期支付基准日为2018年3月12日,本基金每单位份额此次的定期支付金额为0.010元。

二、基金份额的折算

1、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每季度定期支付前根据该季度定期支付金额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折算基准日即为定期支付基准日,本次即为2018年3月12日。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当季每份折算金额

本基金的当季每份折算金额不超过本基金当季的每份定期支付金额。

4、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做出调整,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改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当季每份折算金额）

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的份额数×本基金的折算比例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九位，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定期支付基准日及份额折算基准日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

2、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未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除缩减份额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定期支付,并在新的方式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当季的定期支付: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定期支付的款项。

2）定期支付基准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定期支付基准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当季度的定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延迟定期支付业务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定期支付每期自动缩减基金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先自动缩减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每季度定期支付前根据该季度定期支付金额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折算基准日即为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定期支付款项。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不进行折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8年进行的第一次定期支付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定期支付的详细规定请参见《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定期支付”“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折算”或《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十、定期支付”“十一、基金份额的折算”。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惠泽债券（LOF）(场内简称:信诚惠泽)
基金主代码	16553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12日

注:根据《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封闭期自2016年9月9日起至2018年3月9日止，自2018年3月10日起，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自2018年3月12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基金简称变更为“信诚惠泽债券（LOF）”,场内基金简称与基金代码不变。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份额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外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 ≤ M（200万	0.50%
200万 ≤ M（500万	0.30%
M ≥ 5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必须是整数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开放式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登记结算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2、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30天	0.5%
30天≤Y（1年	0.3%
1年≤Y（2年	0.15%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基金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3%,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下,确定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3）关于网上直销平台实行的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信保诚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根据支付渠道不同有如下费率优惠:

1）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借记卡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银联通三方支付：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下列会员单位已具有基金申购赎回权限: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中泰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中银国际、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销售机构查阅《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4）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则按照新规定执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3月6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创业黑马 公告编号:2018-008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8年3月2日、2018年3月5日和2018年3月6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